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2

下发日期：2003年2月10日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申请指南

飞行标准司

目 录

1. 依据和目的	- 1 -
2. 适用范围.....	- 1 -
3. 撤销.....	- 1 -
4. 说明.....	- 1 -
5. 申请条件.....	- 2 -
6. 管理职能部门	- 3 -
7. 申请程序.....	- 3 -
8. 提交资料.....	- 4 -
9.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F145-1 (10/2001) 填写说明	- 5 -
10. 审查费用标准	- 6 -
AC-145-2 附件 1：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 10 -
AC-145-2 附件 2	- 12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2

下发日期：2003年2月10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标题：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申请指南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施行的 CCAR-145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145-R2) 制定。目的是指导国外/地区维修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如何申请维修许可证以及正确填写维修许可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申请维修许可证必需的文件、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国外/地区维修单位。

3. 撤销

1991 年 1 月 5 日颁发, 1996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 AC-145-02R2 《〈维修许可证〉申请指南》撤销。

4. 说明

国外维修单位是指在外国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维修单位。地区维修单位是指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维修单位。

本咨询通告仅就国外/地区维修单位如何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申请维修许可证提供程序上和政策性的说明,如何满足 CCAR-145 部的要求还需参考规章本身和有关的咨询通告。

对于国外/地区维修单位的审查收费是按工时成本原理,同时参

照国际上的收费水平，并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制定。

5. 申请条件

5.1 申请人至少应具有下述 CCAR-145 部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述维修工作类别和维修项目类别之一的承修能力或条件：

(1) 维修工作类别：检测、修理、改装、翻修、航线维修、定期检修；

(2) 维修项目类别：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除整台动力装置或者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

5.2 申请人应具有本国或本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

5.3 申请人的申请项目应是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及其上装用的动力装置、螺旋桨和航空器部件。

5.4 申请人初次申请和新增项目申请须有中国用户的送修意向。

5.5 申请延长维修许可证的申请人必须每年都按时提交《维修单位年度报告》。

5.6 申请人使用代理人协助其进行维修许可申请时，该代理人必须是经申请人授权，并在民航总局登记和接受过民航总局有关法规的培训。

5.7 申请人如以往在民航总局存在不良记录，可能造成申请不被接受。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民航总局颁发受理申请后又取消申请或不接受审查。

(2) 不配合民航总局组织的审查和维修质量的调查活动。

(3) 民航总局组织审查后不支付审查费用。

(4) 不按规定向民航总局提交要求上报的信息。

(5) 为中国用户修理的航空产品出现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

(6) 有意向民航总局提供不真实的有关信息。

6. 管理职能部门

国外/地区申请人的申请和批准由下述部门负责：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86-10-64048817

传真：86-10-64030987

7. 申请程序

7.1 申请人应首先详细阅读现行有效的 CCAR-145 部及其有关《咨询通告》(AC)，可向本咨询通告第 6 段中所列的管理职能部门询问如何获取上述文件。

7.2 填写维修许可证申请书并准备申请资料，申请书表格可使用复印件，但填写内容及签署必须是原件。申请延长维修许可证无需填写维修许可证申请书；申请变更时，如仅申请维修能力清单的变更而不变更维修许可证上的批准项目，则不需要填写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7.3 向本咨询通告第 6 段中所列的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民航总局只接受申请人邮寄或提交的、或本咨询通告第 5.5 段所述的代理人转交的申请资料。

7.4 初次申请维修许可证的申请人需与本咨询通告第 6 段中所列的管理职能部门的主管人员会面确认申请的各项有关事宜，会面时间可通过双方协商约定。申请延长维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至少在证件到期前 6 个月提出申请。

7.5 对于符合本咨询通告第 5 段中所述申请条件、接受民航总局安排的审查并愿意支付规定审查费用的申请人，民航总局将向申请人颁发受理通知书。

7.6 除仅申请维修单位名称变更外，其他申请均需通过民航总局

现场审查。民航总局将向申请人颁发受理通知书后安排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组将在审查前至少 30 天通知申请人具体的审查计划。

7.7 申请人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 应按照受理通知书上指定的方法交付规定的审查费用。民航总局仅接受受理通知书上指定的电汇的付款方式, 并且实际收到的审查费用数额必须与受理通知书上一致, 汇款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需由申请人支付。

7.8 审查组在完成现场后, 将以审查报告的形式提出批准建议, 本咨询通告第 6 段中所列的管理职能部门将在 1 个月内完成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

7.9 对于审查报告中的批准建议通过本咨询通告第 6 段中所列的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并批准颁发维修许可证的申请人, 将向申请人颁发维修许可证; 对于没有获得批准颁发维修许可证的申请人, 将以函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

8. 提交资料

8.1 “初次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 (2) 《维修管理手册》(编写要求参照 AC-145-5);
- (3) 维修能力清单 (仅使用于申请航空器部件项目的申请人);
- (4) 中国用户的送修意向书;
- (5) 本国 / 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的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8.2 “改变维修类别或项目”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 (2) 《维修管理手册》的变更草稿;
- (3) 维修能力清单的变更草稿 (如适用);
- (4) 新申请项目中国用户的送修意向书;

(5) 本国 / 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的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8.3 “改变地点或设施”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 (2) 《维修管理手册》的变更草稿；
- (3) 本国 / 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的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8.4 “改变机构或名称”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 (2) 单位机构、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 (3) 《维修管理手册》的变更草稿；
- (4) 本国 / 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的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8.5 “延长维修许可证”申请，仅需提交由维修单位责任经理或由其授权质量经理签署的，表明申请延长维修许可证意向并愿意支付规定的审查费用的函件。

8.6 “仅变更维修能力清单”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维修能力清单的变更草稿；
- (2) 申请增加件号的中国用户的送修意向书；
- (3) 由质量经理签发的，申请增加件号的单位内部维修能力评估报告及评估记录。

8.7 “其他原因”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各一份：

- (1) 由维修单位责任经理或由其授权质量经理签署的申请函件；
- (2) 需要说明的有关资料；

9.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F145-1(10/2001)填写说明

9.1 国外维修单位的申请书应使用英文填写，地区维修单位的申请书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填写。除签名外，申请书的其他填写内容应打印。

9.2 申请书各栏目填写要求如下：

(1) 申请单位名称：指申请人单位的法定名全称，应与本国/地区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2) 通讯地址：指申请人的邮政通信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应与本国/地区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

(3) 电话/传真：应填写本单位中能保证民航总局与责任经理保持联系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4) 申请理由：根据申请人本次申请的目的，在相应栏目的方框中画“X”，如在“其他”栏目内画“X”，应加以说明。

(5) 申请的维修项目：根据申请人本次申请的项目，在相应栏目的方框中画“X”，如在“其他”栏目内画“X”，应加以说明。

(6) 责任经理：责任经理应为提交的《维修管理手册》中明确的责任经理：

(a) 姓名：填写打印的姓名；

(b) 职务：填写在维修单位内实际担任职务全称；

(c) 签名：需由责任经理亲笔签名；

(d) 日期：责任经理签名日期。

(7) 具体申请维修项目及地点：参考 CCAR-145 部附件六填写具体申请的维修项目。如工作地点与（2）中通讯地址一致，可不列出；如工作地点不在或多于（2）中通讯地址，则需列出地点并表明每一地点的申请项目。

(8) 外委维修项目：仅填写与申请项目有关的，并且是本单位不具备维修能力的外委维修项目。

10. 审查费用标准

10.1 初次审查收费 (To)

(1) 初次审查收费 (To) 包括申请受理审查费用 (A)、现场审查费用 (C) 及附加费用 (S) 三项费用的总和。

(2) 申请受理费 (A) 为 1000 美元。

(3) 现场审查费 (C) 按标准工时数乘以工时费标准计算。标准工时数 (H) 计算具体如下：

(a) 机体项目：每个维修生产线 40 人/工时，同一维修生产线每增加一个机型增加 12 人/工时。

(b) 动力装置项目 (包括 APU)：每个维修生产线 24 人/工时，同一维修生产线每增加一个动力装置型号增加 8 人/工时。

(c) 螺旋桨项目：每个维修生产线 16 人/工时，同一维修生产线每增加一个螺旋桨型号增加 4 人/工时。

(d) 起落架项目：每个维修生产线 16 人/工时，同一维修生产线每增加一个起落架型号增加 4 人/工时。

(e) 轮胎、刹车片、玻璃项目：每个维修生产线 12 人/工时，同一维修生产线每增加一个型号增加 2 人/工时。

(f) 其它航空器部件：30 项(含)之内按 24 人/工时计算；30-100 项(含)按 48 人/工时计算；100-200 项(含)按 72 人/工时计算；200-500 项(含)按 96 人/工时计算；500-1000 项(含)按 120 人/工时计算；1000 项以上按 150 人/工时计算。

(g) 特种工艺：每个特种工艺 4 人/工时。

(4) 附加费 (S) 包括住宿费、机票费用、地面交通费等 在审查期间所需花费的费用 (如由被审查单位提供，可不收取)。

(5) 工时费标准 (N)：对于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日本按 80 美元/人·工时计算；其他国家或地区按 60 美元/人·工时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_o = A + C + S = 1000 \text{ 元} + H \times N + S$$

按上述方法计算审查费用如超过 20000 美元，则最多按 20000 美元收取。

10.2 维修单位复查费 (Ta)

(1) 维修单位复查收费 (Ta) 包括现场审查费 (C) 和附加费 (S) 两项费用总和。

(2) 现场审查费 (C) 以初次审查的标准工时乘以系数 K (K=0.6)。

(3) 附加费 (S) 包括住宿费、机票费用、地面交通费等在审查期间所需花费的费用 (如由被审查单位提供，可不收取)。

(4) 工时费标准 (N)：对于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日本按 80 美元/人·工时计算；其他国家或地区按 60 美元/人·工时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_a = C \times K + S = H \times N \times 0.6 + S$$

按上述方法计算审查费用如超过 20000 美元，则最多按 20000 美元收取。

10.3 更改维修许可证收费 (Tc)

(1) 改变机构名称仅收取申请受理审查费 (A)。

$$T_c = A = 1000 \text{ 美元}$$

(2) 改变地点收费包括现场审查费 (C) 和附加费 (S)。

(a) 现场审查费 (C) 以初次审查的标准工时乘以系数 K (K=0.8)。

(b) 附加费 (S) 包括住宿费、机票费用、地面交通费等在审查期间所需花费的费用 (如由被审查单位提供，可不收取)。

(c) 工时费标准 (N)：对于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日本按 80 美

元/人·工时计算；其他国家或地区按 60 美元/人·工时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_c = T_r = C \times K + S = H \times N \times 0.8 + S$$

按上述方法计算审查费用如超过 20000 美元，则最多按 20000 美元收取。

(3) 改变维修类别或项目：如增加项目按初次申请收费；如减少项目不收费，并在下一次维修单位复查收费时不再计费。仅变更维修能力清单而不变更维修许可证时，不单独收费，而是在下一次复查时计算。

备注：“同一维修生产线”是指其厂房设施、人员、管理方式都相同的同一维修区域。

AC-145-2 附件 1: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维修许可证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1. 申请单位名称/Name of applicant _____

2. 单位通讯地址/Address _____

3. 电话/Telephone _____ 传真/Fax _____

4. 申请理由/Reason for application

- (1) 初次申请/Original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 (2) 改变维修类别或项目/Change in maintenance rating or items
- (3) 改变地点或设施/Change in location or facilities
- (4) 改变机构或名称/Chang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r name
- (5) 其它/Others

5. 申请的维修项目/Maintenance functions applied for

- 机体/Airframe
- 动力装置/Powerplant
- 螺旋桨/Propeller
- 航空器部件/Components
- 特种作业/Specialized service
- 其它/Others

6. 责任经理/Accountable Manager

姓名/Name _____ 职务 Title _____

签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7. 具体申请维修项目及地点/Detail maintenance functions applied for and facilities location

8. 外委维修项目/Maintenance functions contracted to outside agencies

AC-145-2 附件 2 (共 4 页)

_____公司

维修能力清单

许可证号: _____

修订版次: _____

修订日期: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维修能力清单声明

兹声明本维修能力清单所列项目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许可证号：_____）批准的项目范围，本单位保证具备维修能力清单所列项目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 and 人员，建立了符合 CCAR-145 部的工作程序，并持续符合 CCAR-145 部的要求。

本维修能力清单的任何更改、修订均将呈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姓名：_____（打印）

签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

（应由责任经理或由其授权质量经理签署本声明）

修订版次：

修订日期：

××××公司维修能力清单

××××年××月××日

序号	件号	名称	ATA 章节号	制造厂家	维修工作类别	依据文件	主要设备	备注

注：

1. 维修单位可根据以上格式制定本单位的维修能力清单，但其项目类别不得超出《维修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类别。
2. 维修能力清单使用的纸张应为 A4 或类似大小的纸张。页数较多时应使用有效页清单控制其有效性。
3. 序号为流水号，项目排列的顺序应以 ATA 章节号的顺序来排列。
4. 如不同尾号的件号的依据文件和使用的主要设备相同，可不必单独列出尾号。
5. 维修工作类别应填写“检测”、“修理”、“改装”、“翻修”中的任一类或其组合，但对于非时控件并且其依据文件中没有翻修依据的部件不能填写“翻修”。
6. 依据文件应填写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适航资料和技术文件的名称。
7. 主要设备一般应填写最终测试设备。